

# 113 學年度第二次國立臺北大學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 議程

時 間：民國 114 年 06 月 03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地 點：行政大樓地下 1 樓 USR HUB

主持人：李承嘉 校長

記 錄：林育萱助理

## 壹、主席致詞

## 貳、業務報告

### （一）永續辦公室：

- （1）新北大教育計畫：114 年 5 月至 6 月期間與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合作規劃「共創學習假日講座」，113-2 學期共計 4 場專題講座，開放給新北市各高中學生報名參加。講座主軸為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內容含括「淡水河水系治理與文化資產保存、永續課題」、「打造一座北大文化城：永續城鄉與『海山學』的在地實踐」、「認識永續發展與我們的關係」、「永續環境與自然療育」，分別邀請到本校民俗藝術與文化資產研究所簡佑丞助理教授、歷史學系洪健榮教授、自然資源與環境管理研究所王之佑助理教授及通識教育中心王冠生副教授擔任講師。
- （2）114 年大學社會責任基地（USR HUB）空間使用情形：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 日，USR HUB 借用次數計 57 次，其中 USR 計畫借用 16 次，校內行政與教學單位借用 25 次，校外單位借用 16 次。

### （二）社會責任組：

#### 1. 協助 USR 計畫推動及交流：

- （1）114 年 3 月 15 日至 3 月 16 日協助海山學研究中心辦理第五屆綠茶季活動，促進地方創生與校地連結。
- （2）114 年 3 月 17 日協助社科院 USR 計畫接受《遠見雜誌》專訪，強化本校 USR 成果外部能見度。
- （3）114 年 3 月 23 日於本校第二屆櫻花祭設攤展出本校三件 USR 計畫成果，強化校內外交流。
- （4）114 年 4 月 8 日本校社科院與海山學研究中心 USR 計畫雙雙榮獲「2025 遠見 USR 獎」楷模獎，彰顯本校 USR 推動績效。
- （5）114 年 4 月 19 日支援社科院 USR 計畫辦理第八屆玩具節，推廣永續教育與社區參與。

- (6) 114 年 4 月 22 日偕同商學院 USR 計畫李堅明教授，前往臺北醫學大學參與教育部 USR SIGs 論壇，發表專題「推動三鶯樹地區低碳共榮生活圈——在地低碳創新的關鍵影響力」，展現跨校合作與地方連結實績。

## 2. 第三期（112-113 年）USR 計畫期程：

- (1) 114 年 1 月 15 日完成 113 年度 USR 執行成果報告書。
- (2) 114 年 2 月 21 日完成教育部第三期（112-113 年）經費結報作業。
- (3) 114 年 3 月 31 日出版本校 2024 年《大學社會責任年報》，呈現各 USR 計畫執行成效與亮點案例，增進校內外對 USR 實踐的理解。

## 3. 第四期（114-116 年）USR 計畫期程：

- (1) 114 年 2 月 21 日召開第四期 USR 計畫第一次 SROI（社會投資報酬率）執行會議，研議效益評估的推動策略與執行架構。
- (2) 114 年 3 月 7 日完成教育部第四期（113-116 年）USR 計畫修正計畫書及經費申請表。
- (3) 114 年 4 月 15 日召開第四期 USR 計畫 SROI 共識與分析執行會議，整合計畫團隊共識，擬定具體執行方向與分析方法。
- (4) 114 年 4 月 21 日至 114 年 6 月 13 日協助本校三件 USR 計畫參與「2025 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博覽會（USR EXPO）」展出資料填報作業。

## 4. 永續與大學社會責任社會參與實踐課程：

- (1) 114 年 1 月 16 日完成「永續與大學社會責任社會參與實踐課程」申請作業，共計 20 門課程提出申請。
- (2) 114 年 2 月 14 日召開課程補助審查會議，由本校永續辦公室洪健榮執行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地方創生與跨域治理碩士學位學程張力亞副教授、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育研究所嚴佳代副教授擔任審查委員。經審議，20 件課程中計 18 門獲通過補助。
- (3) 114 年 5 月 15 日完成高教深耕 114 年 USR 課程鐘點費調查表。
- (4) 114 年 5 月 20 日至 114 年 6 月 26 日進行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USR 課程成果報告書及課程成效調查問卷收集作業。

## 5. 高教深耕管考資料：

- (1) 114 年 1 月 9 日完成高教深耕績效指標達成值與管考報告書作業。
- (2) 114 年 3 月 20 日完成高教深耕資本門預算表。

### (三) 永續發展組：

#### 1. 2024年度溫室氣體盤查：

- (1) 114年1月31日完成溫室氣體盤查輔導及外部查證招標。
- (2) 114年2月6日完成與溫室氣體盤查廠商議價。
- (3) 114年2月18日完成與溫室氣體盤查廠商（證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合約。
- (4) 114年3月7日完成召開溫室氣體盤查會議暨教育訓練。
- (5) 114年3月25日至5月12日，共進行8次溫室氣體盤查輔導。
- (6) 114年5月13日完成2024年溫室氣體盤查報告書、盤查清冊、文件程序書及內部查檢表。
- (7) 114年5月21日（三峽校區）、5月22日（臺北校區）及5月26日（三峽校區），共進行為期三天的溫室氣體盤查第三方查證。

#### 2. 2024永續報告書：

- (1) 114年1月3日與國富浩華會計事務所完成永續報告書第三方確信（有限確信）簽約。
- (2) 114年1月20日與飛達企管顧問有限公司完成永續報告書英文版翻譯簽約。
- (3) 114年1月20日完成永續報告書第三方確信之頭期款支付作業。
- (4) 114年2月19日與渡設計完成永續報告書美編簽約。
- (5) 114年5月31日完成2024年永續報告書初稿交付廠商進行美編。

#### 3. 北聯大永續組：

- (1) 114年3月28日進行北聯大永續組2025年第一次會議，今年輪值學校為臺北科技大學。
- (2) 114年2月17日以北聯大名義完成亞太永續博覽會參展報名作業。
- (3) 114年5月23日參加北聯大永續培力成長營，參加人員為USR計畫教師、助理及永續辦公室助理。

#### 4. 行政業務：

- (1) 114年2月28日完成臺北大學永續網與社會責任網整併。
- (2) 114年3月19日完成天下USR大學公民調查。
- (3) 114年4月24日依新北市政府環保局來函要求，繳交本校能源申報資料。

## 參、前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 第一案

**案由：**有關 2024 永續報告書之重大主題提變動說明，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2024 年永續報告書共納入 12 項重大性主題：產學合作、永續倡議與創新作為、永續發展教育、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社區發展與在地關懷、財務永續、大學社會責任、國際交流、能資源管理、學校軟硬體設施、學術研究與質量及教學品質與學習成效。

## 肆、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冊—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下稱 USR 計畫）人員敘獎作業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USR 計畫原屬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主冊其中分項之一，歷年人員敘獎事宜由高等教育深耕辦公室統籌辦理。自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期計畫起，USR 計畫調整為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冊，實際執行與管理有所變更。為落實分工及強化管理，本校 USR 計畫執行成果彙整與人員敘獎作業由永續辦公室統一規劃及辦理。
- 二、USR 計畫人員敘獎額度，依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主冊計算方式為原則，參酌執行單位實際核銷金額進行敘獎比例分配，相關行政作業亦由永續辦公室負責辦理。
- 三、敘獎案將提報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審議，經審議通過後，依規定辦理獎勵事宜。
- 四、本案亦擬建立常設機制，將於每年 5 或 6 月由永續辦公室彙整 USR 計畫敘獎額度，報請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審議。

**擬辦：**倘蒙委員會同意，後續 USR 計畫之敘獎作業，將由永續辦公室辦理，並依據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主冊所訂之敘獎機制及額度換算之原則執行。

**決議：**照案通過

## 第二案

**案由：**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冊—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下稱USR計畫）敘獎名單，提請討論。

### 說明：

- 一、本案計畫經費執行期間為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敘獎對象主要係針對編制內職員及依本校「聘僱人員管理辦法」所聘僱之人員。
- 二、經查 **113年度** USR計畫補助款 **1,230萬元**，實際核銷總經費為 **1,215萬8,787元**，扣除人事費為 **666萬6,939元**，換算113年敘獎總額度為 **4功2嘉獎**（等於 **14個嘉獎**，係以107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敘獎標準1嘉獎47萬8,964元換算）（如附件1）。依各USR計畫實際執行經費額度所分配敘獎額度。
- 三、113年度執行本校USR計畫有功人員敘獎額度如下：社科院USR計畫為9個嘉獎、海山學研究中心USR計畫為2個嘉獎、商學院USR計畫為3個嘉獎，合計 **14個嘉獎**。113年度執行USR計畫的社科院USR計畫、海山學研究中心USR計畫及商學院USR計畫均以發函方式予以嘉勉，爰不列入敘獎額度分配。為鼓勵實際參與USR計畫執行且協助推動有功同仁，由永續辦公室於不影響整體敘獎公平原則下，統籌調度本案敘獎額度辦理獎勵事宜。
- 四、永續辦公室自112年度起承接本校USR計畫統籌推動工作，除負責整體計畫溝通協調、行政窗口、成果彙整及校內外資源對接等核心職責外，亦實際參與三項USR計畫部分任務執行，並承辦USR HUB場地借用申請，提供各計畫使用。此外，秘書室亦協助發佈多則校內外報導，提升本校USR計畫能見度。鑑此，爰保留部分敘獎額度作為永續辦公室及秘書室辦理敘獎之用，以肯定其在USR推動過程中的協助。其餘尚有 **六個敘獎名額**，建議由本次會議提出推薦名單，提供後續統籌辦理。敘獎額度分配情形，詳如下表：

一級單位	敘獎總額度（嘉獎）
秘書室	2
永續辦公室	6
其他	6

### 擬 辦：

- 一、參與執行計畫且 114 年度迄今仍在職之計畫專任助理，由用人單位提送「建議嘉勉名單」(如附件 2) 並核章後，送永續辦公室，俾憑辦理發函嘉勉作業。
- 二、相關一級單位依敘獎原則及所獲分配之敘獎總額度上限內提報敘獎名單，於 6 月 5 日 (星期四) 中午前收齊該單位所有受獎獎勵人員之「獎懲案件建議表」並核章後送永續辦公室，俾利彙整轉送人事室續辦。

**決 議：**照案通過，其餘嘉獎名額由總務處、教務處及學務處三個單位平均分配，每單位各分配 2 個嘉獎。

### 第三案

**案 由：**修正國立臺北大學「永續與大學社會責任社會參與實踐課程」補助要點，提請討論。

### 說 明：

- 一、本校 111 年 12 月 15 日經大學社會責任實踐推動委員會議通過「永續與大學社會責任社會參與實踐課程補助要點」，以鼓勵教師開設永續、USR 與社會參與相關課程，並提供補助機制推動相關教學活動。
- 二、補助要點第五點規定：「每人每學期以申請補助二門課程為限，惟經教師所屬系(所)、中心同意得超過二門。」然目前並未明確規範是否可申請相同課名、內容但授課時段不同之課程，致實務運作產生疑義。
- 三、為避免重複補助情形，擬修正第五點規範如下：**原則上不得補助相同課名、內容、僅授課時段不同之課程。**
- 四、本校於 112 年度已廢止「大學社會責任實踐推動委員會」，並改組為「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爰對補助要點第八點內容進行文字修正。

**擬 辦：**修正補助要點第五點及第八點 (如附件 3)。

**決 議：**照案通過

### 第四案

**案 由：**為配合本校計畫專任助理人員薪資晉薪制度，擬調整 USR 計畫專任助理晉薪規定，提請討論。

### 說 明：

- 一、查本校USR計畫專任助理人員簽訂勞動契約係配合會計年度自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惟查現行該類人員晉薪制度，係自報到日滿一年，由用人單位依助理人員表現情形簽請校長同意辦理晉薪事宜。
- 二、依據《國立臺北大學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表》(如附件4)備註五規定：「教育部補助經費進用且由本校配置各單位之專任助理人員，**服務至會計年度結束每年12月31日止**，經用人單位簽准，得每滿1年予以晉1級至最高俸級為止，未滿1年不予晉級。」上開規定業經本校於108年10月23日第5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擬辦：**為使USR計畫專任助理晉薪制度符合校內規定，避免因適用不同制度而產生行政混淆，自即日起USR專任助理薪資晉級亦比照上開規定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 **第五案**

**案由：**有關本校減碳路徑圖，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本校設定之2040年達成碳中和目標，需逐步擬定並揭示具體減碳行動計畫(如附件五)。
- 二、為提升校內外溝通透明度，擬將本校減碳路徑圖納入2024年永續報告書對外揭露。
- 三、目前已初步彙整2021至2040年範疇一與範疇二碳排放量預估，尚需確認圖示呈現方式及里程碑節點設定。
- 四、減碳路徑圖可採滾動式調整機制，逐年檢視並修正節能措施與碳排放量趨勢，確保規劃具前瞻性與彈性。

**擬辦：**依據總務處提供之節能減碳策略，研擬本校減碳路徑圖草案，請與會單位協助審視內容並提供修正建議，俾利後續彙編至永續報告書。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2時44分

國立臺北大學 113 年度執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有功人員敘獎額度建議表-附冊 USR

單位：新臺幣元

敘獎案	實支總額	敘獎額度	敘獎額度換算方式說明
113 年	<b>6,666,939 元</b> (補助款 12,300,000 元-人事費 5,491,848 元-結餘款 141,213 元)	<b>4 功 2 嘉獎</b> (14 個嘉獎)	參考 113 年以深耕計畫附冊實支總額÷1 嘉獎額度方式換算： <b>6,666,939 元÷478,964 元=13.9 嘉獎=14 嘉獎(四捨五入)。</b> ※1 嘉獎= <u>478,964 元</u> (係以 107 年高教深耕計畫主冊敘獎標準換算)

113 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執行情形如表

項目	教育部補助金額 (①)	人事費實支總額 (②)	結餘款 (③)	實支總額 A (④=①-②-③)	實支總額 B (⑤=①-③)	執行率 (⑥=⑤÷①)
附冊 (社科院 USR)	6,800,000	2,195,877	138,073	4,466,050	6,661,927	97.97%
附冊 (海山學 USR)	2,750,000	1,650,000	0	1,100,000	2,750,000	100%
附冊 (商學院 USR)	2,750,000	1,645,971	3140	1,100,889	2,746,860	99.89%
總計	<b>12,300,000</b>	<b>5,491,848</b>	<b>141,213</b>	<b>6,666,939</b>	<b>12,158,787</b>	<b>99.28%</b>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計畫名稱	主辦單位	113 年 (不含人事費) 實支總額 (a)	113 年 附冊 USR 所佔百分比 (b=a÷c*100%)	113 年 各計畫分配敘獎額度 四捨五入 (d=14*b)
附冊 USR	前瞻超高齡的大學 3E 行動計畫：Establishment、Engagement、and Empowerment	社科院	4,466,050	66.99%	9
	環抱海山深耕三峽：北大文化城的創生、活化與擴展	海山學研究中心	1,100,000	16.50%	2
	推動三鶯地區永續低碳經濟生活圈	商學院	1,100,889	16.51%	3
合計		<b>(C)</b>	<b>6,666,939</b>	<b>100%</b>	<b>14</b>

**國立臺北大學 113 年度執行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  
計畫專任助理建議嘉勉名單**

服務單位	專任助理姓名

備註：

1. 嘉勉對象為實際參與 113 年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執行之計畫專任助理。已於 114 年離職，或 114 年新聘助理，不在以公函嘉勉建議名單內。
2. 請單位主管力行把關，考量受獎勵人員參與執行計畫的工作質量、績效及時間長短，以寧缺勿濫為原則，審慎斟酌，務使獎勵合理。

一級或二級 單位主管核章	
-----------------	--

114 年      月      日

「永續與大學社會責任社會參與實踐課程補助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申請之課程經審議通過，其授課時數以 1.5 倍計算，如同時依「國立臺北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第七條規定而加乘計算授課時數時，僅得擇一採計。每人每學期以申請補助二門課程為限，惟經教師所屬系(所)、中心同意得超過二門。<b><u>原則上不得申請補助相同課名、相同課程內容但授課時段不同之課程。</u></b></p>	<p>第五條 申請之課程經審議通過，其授課時數以 1.5 倍計算，如同時依「國立臺北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第七條規定而加乘計算授課時數時，僅得擇一採計。每人每學期以申請補助二門課程為限，惟經教師所屬系(所)、中心同意得超過二門。</p>	<p>為避免重複補助，規範相同課程內容但僅授課時段不同者原則上不得重複申請補助。</p>
<p>第八條 本辦法經<b><u>永續發展推動委員</u></b>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八條 本辦法經大學社會責任實踐推動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大學社會責任實踐推動委員會已於 112 年度廢止。</p>

## 國立臺北大學「永續與大學社會責任社會參與實踐課程」補助要點

111年12月15日大學社會責任實踐推動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為強調大學的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以「社會參與」為核心，透過在地連結、人文關懷，與協助解決區域問題，讓大學能夠對於區域及在地有永續發展上的貢獻與照顧，促進在地產學人才培育、就業，並創新城鄉、產業、文化與永續發展，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永續與大學社會責任社會參與實踐課程，需為本校開設之永續、USR 或社會參與相關課程，若已參加本校向教育部提出之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之課程，且屬該計畫推動之核心課程得優先補助。
- 三、授課教師應提具經計畫主持人同意之計畫書及評核表後，於開課前1學期向永續辦公室提出申請，經本校永續辦公室召開課程評審小組審議通過後，始得適用本要點。
- 四、永續辦公室彙整各課程提案後，由辦公室執行長擔任召集人，聘任校外專家學者組成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課程評審小組，審核課程補助核定等相關事宜。評核重點項目包含：
  1. 課程大綱、課程設計與目標、教學理念、發展內容與預期效益，是否符合本校大學社會責任發展之重點及特色。
  2. 課程規劃須包含實踐場域說明、合作之對象，以及實際參與行動次數等規劃。
  3. 開授課程與場域相關之授課時間須達總課程時數三分之一。
  4. 課程須因應社會變遷與場域需要，配合永續與本校大學社會責任特色進行課程設計並主動調整課程內容。
  5. 課程須結合在地社會議題，並緊密扣合聯合國永續發展指標(SDGs)對應情形課程發展，進行永續經營規劃。
  6. 非首次適用本補助要點開課者，應提出前一學期/年教學意見調查結果。
  7. 其他。
- 五、申請之課程經審議通過，其授課時數以1.5倍計算，如同時依「國立臺北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第七條規定而加乘計算授課時數時僅得擇一採計。每人每學期以申請補助二門課程為限，惟經教師所屬系(所)、中心同意得超過二門。原則上不得申請補助相同課名、相同課程內容但授課時段不同之課程。
- 六、通過認證之課程，需於課程結束後繳交期末成果報告書，並由永續辦公室備查，作為下次課程認證申請依據，凡時數認證原因與事實不符或檢具說明文件不實者，取消原核定加權鐘點。
- 七、通過本辦法認證之課程授課教師，所提交之課程成果將上載至臺北大學相關網站，並需配合永續辦公室規劃參與諮詢、參加校內工作坊或成果發表會事宜。
- 八、本辦法經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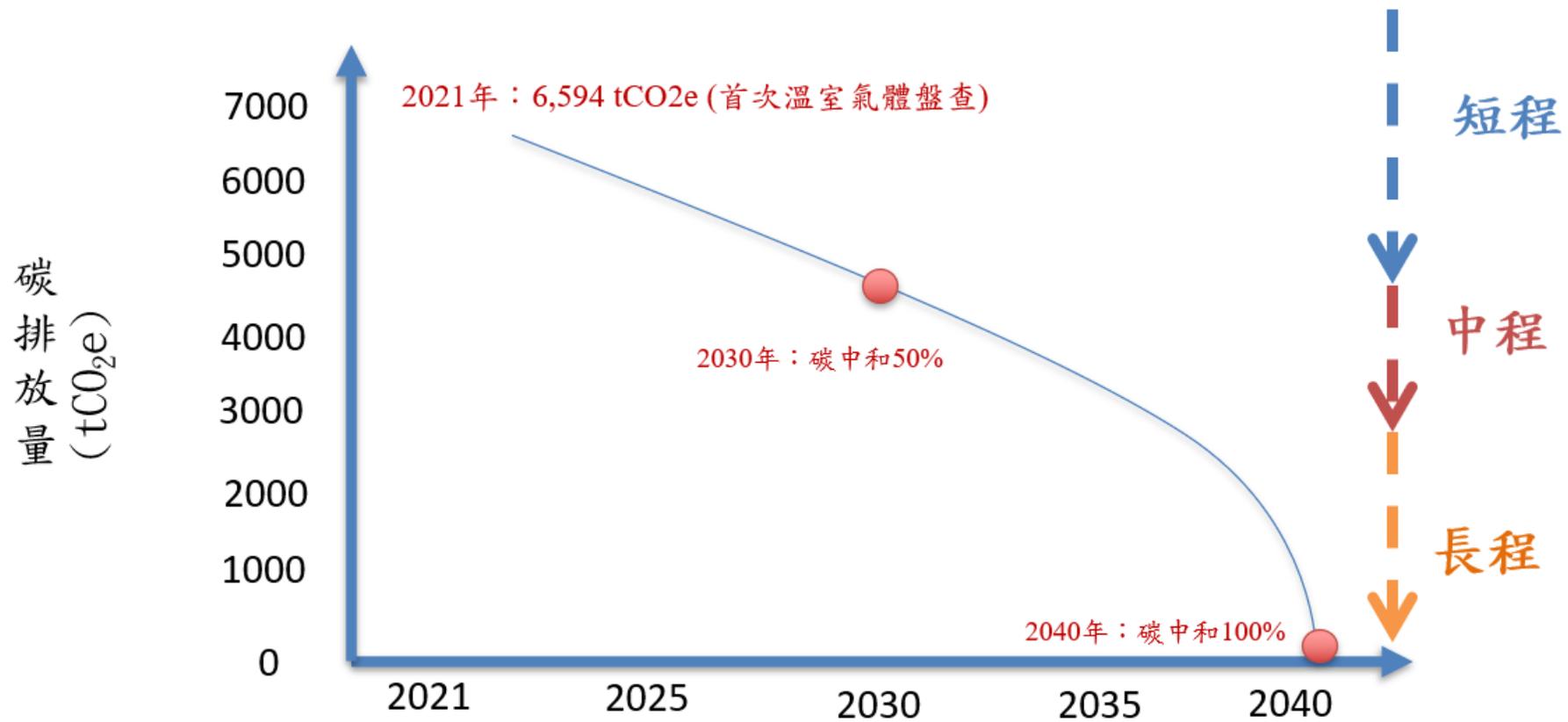
國立臺北大學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表

本校 106 年 10 月 19 日第 49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本校 107 年 04 月 12 日第 50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本校 108 年 10 月 23 日第 5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本校 109 年 11 月 04 日第 56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本校 111 年 04 月 11 日第 59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本校 113 年 03 月 29 日第 6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本校 113 年 10 月 24 日第 6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單位：新臺幣元

年資 \ 級別	(高 中 職)	專 科	學 士	碩 士
第 14 年	32,429	40,373	45,876	50,923
第 13 年	31,740	39,460	44,963	50,009
第 12 年	31,048	38,547	44,049	49,096
第 11 年	30,359	37,632	43,136	48,183
第 10 年	29,778	36,831	42,334	47,380
第 9 年	29,199	36,028	41,531	46,578
第 8 年	28,620	35,227	40,730	45,777
第 7 年	28,040	34,424	39,928	44,974
第 6 年	依勞動部公告 基本工資支給。	33,621	39,126	44,173
第 5 年		32,820	38,323	43,370
第 4 年		32,017	37,521	42,567
第 3 年		31,216	36,719	41,766
第 2 年		30,414	35,916	40,964
第 1 年		29,611	35,200	40,200

備註：

- 適用對象：國科會、政府機關、法人團體、公民營企業合作、委託、委辦或補助計畫經費聘用之專任人員，惟經費補助機關(構)或合作、委託、委辦契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本表修正生效前已進用之計畫專任助理人員依原規定敘薪，原契約期滿後簽訂新約，或新聘前於本校核薪有案者，依本表敘薪，原支報酬與本表同(年)級報酬較高者，暫支原報酬，俟相當年資超過原暫支報酬，再予晉薪(因委託、委辦契約另有規定敘薪者，依實際服務年資辦理敘薪)。
- 表列數額為月支工作酬金標準。
- 計畫主持人得視其經費狀況，綜合考量專任助理工作內容之繁簡難易、職責繁重、技術或專業證照、學經歷及績效表現等因素在本表所列薪資之外，彈性調增工作酬金(範圍為1,000元至10,000元)。
- 教育部補助經費進用且由本校配置至各單位之專任助理人員，服務至會計年度結束每年12月31日止，經用人單位簽准，得每滿1年予以晉1級至其最高俸階止，未滿1年不予晉級；本表於108年10月23日修正生效前，已進用之專任助理人員，仍維持原晉級制度。
- 本表應經行政會議決議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陳請校長發布實施。



## 國立臺北大學節能行動

